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章太炎故居文体科普项目

甲方: 杭州市余杭章太炎故居纪念馆

乙方: 杭州溢满堂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余杭章太炎故居纪念馆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杭州市余杭章太炎故居纪念馆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章太炎故居文体科普项目 项目进行采购。 杭州溢满堂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余杭章太炎故居纪念馆 (以下简称: 甲方)和 杭州溢满堂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杭州市余杭章太炎故居纪念馆文体科普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重点围绕章太炎故居软性服务需求、讲解服务需求和巡展服务需求等方面, 做好讲解服务各项工作, 不断提升章太炎故居软性服务能力, 推动章太炎故居和谐稳定发展。

(一) 完善服务:健全章太炎故居科普工作、余杭历史文化巡展科普、各类外派科普任务服务功能, 以讲解服务外包的形式, 实现章太炎故居及余杭历史文

化巡展各项讲解服务，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与推广服务、优秀科普展览、作品等引进，推动故居讲解服务工作得到有序平稳发展。

(二) 培育孵化:为章太炎故居提供讲解服务、讲解员培训、日常管理、政策法律等方面的指导服务，为讲解员提供办公场地或工位，协调活动现场，促进讲解服务落地；指定讲解员培训计划，为讲解员提供政策法规、品牌讲解、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程；完成章太炎故居各类主题讲解服务；协助故居完成余杭历史文化巡展讲解等工作。

(三) 绩效评价:对每场讲解服务进行绩效评价，包括专业水平、服务效率、管理规范等，掌握讲解员的综合能力和发展情况，为政府或其他单位提供各项专业讲解服务。

1.2.2 人员要求:

科普人员不少于 4 人，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总服务费的 60%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总服务费的 20%	合同生效后第 6 个月
第三次付费	总服务费的 20%	合同履行完成 30 日内

1.5 履行期限、地点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2 履行地点：杭州市余杭章太炎故居纪念馆；

1.5.3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2015年 6月16日